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文件

白环字〔2024〕35号

签发人：王晓强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关于 2023 年生态环境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 告

县政府：

根据《渭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渭环委会〔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清单等事项，现将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县政府党组集中学习，持续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省新政策、新理念的学习。

二是全面贯彻各级要求，向县委县政府上报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白水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提案，代表县政府向人大报告了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三是深入调查研究。配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深入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加油站、汽修厂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调研督导，分管副县长李楠多次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召开臭氧污染防治分析研判会、春节除夕等节假日一线指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对大型货车绕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等工作进行部署，深入加油汽修、广告喷绘门店检查臭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在县委县政府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作等取得突破性进展。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70，同比改善3.4%；优良天数306天，是全市唯一突破300

天的县市区，各项指标均为全市前列；北洛河三眼桥断面水质优于国家Ⅲ类考核要求，顺利完成国考指标任务；10个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状况全部达标。

（一）蓝天保卫战实现稳中向好

2023年结合省、市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先后印发了《白水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白水县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依托已形成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多部门协作，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改善县域空气质量。

一是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统筹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共召开9次调度会，安排部署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和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散煤治理等工作，对症下药从污染根源改善空气质量。

二是各部门通力合作，协调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县交通局完成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2023年淘汰任务16辆，完成2023年计划淘汰占比206%，超额完成本年计划淘汰任务；县公安局累计出动警力500余人，警车30余辆，组织集中宣传5次，发放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劝阻燃放行为10余起，签订禁燃烟花爆竹承诺书300余份，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行政案件7起（其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6起，非法买卖、储存1起），行政处罚7人，收缴并销毁各类非法烟花爆竹50余件；县市场局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禁燃区内的散煤市场进行专项整治，取缔了禁燃区内的5家散煤经营户。加强散煤质量抽

检，共计抽检 108 个批次散煤，抽检率达到 100%；县城管局坚持开展道路大清洗活动，餐饮油烟场所共 430 家，其中 1000 平以上 8 家，已全部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并正常运行。严格执行施工过程“6 个 100%”要求和红黄绿牌动态管理挂牌标准，我县 8 个建筑工地已全部实现在线监测并联网运行，27 辆渣土清运车辆全部连接至数字化城管平台，实现了 24 小时在线监测。城区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日覆盖制度。

三是积极做好绩效升级工作。为全面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升级及差异化管控，逐步实现“创 A 升 B 减 C 清 D”目标，制定印发了《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升级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指导。目前已完成白水县北乾福利砖厂 C 级评级初审，并将申请资料上报市级部门，白水县众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白水信达商砼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门禁系统的安装等工作。

（二）碧水保卫战取得突破性进展

印发实施了《白水河张河坝断面 2023 年“一断一策”水体达标工作方案》，通过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表水水质管控、涉水企业监管和黑臭水体排查等工作。

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每季度对饮用水源地的水质进行监测，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我县 10 个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状况达标率 100%，群众饮水安全得到保障，8 个镇办均未发现

有农村黑臭水体和渗井（渗坑）。

二是持续加强涉水企业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共检查涉水企业 75 家，立案处罚 1 家（北关煤业）。强化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我县有 28 个行政村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2.76%，管控率达到 77.24%。

三是加强河湖“四乱”排查整治。下发了白水县河湖长一号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坚持每月巡河一次，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对非法采砂、妨碍河道行洪及河湖“四乱”问题全面排查，全年共巡河 64 次，发现问题 14 处并全部整改完成。

四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

五是扎实开展北洛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工作。目前 20 个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溯源排查，14 个排口完成了采样监测，19 个排污口整治工作已完成，完成率 95%。2023 年，北洛河三眼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优于国家 III 类水考核要求。白水河张河坝考核断面 6-12 月水质类别已达到 IV 类考核要求。克服重重困难，促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白水河张河坝考核断面水质自 2017 年设立以来，首次实现连续稳定达标。

（三）净土保卫战成效不断巩固

全年未发现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良好。按照要求积极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对土壤

污染优先监管地块的管理，向白水金泰实业有限公司下发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知，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实施常态化监管，设立了优先管控地块信息公示牌。督办了2个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报市级部门通过评审。

三、从严开展督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扎实推进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分别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巡视、配合完成中共白水县委原书记雷江声同志、白水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扩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计等配合保障工作，配合完成近三年大气、水、土、执法、监测领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类资料取证审核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印发了《白水县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巡视整改方案》，截至目前，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26问题，已整改完成23项，剩余3项达到时序进度；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县主动认领问题9个，7项已完成整改并销号，2项达到时序进度；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县主动认领反馈问题25个，24个已整改完成，1项时限未到，目前达到时序进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一是从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入手，针对性降低臭氧和PM_{2.5}、PM₁₀对我县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是组建“一县一策”团队，借用先进设备、引进科技人才，运用人防、技防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持续开展结构调整，提高重点涉气企业准入门槛，新改扩建项目需要达到相应绩效水平，渣土车、环卫车及公共交通工具加大新能源替代力度，新增车辆新能源占比达到90%以上，实行“冬病夏治”，加快“铜-白-潼”天然气项目施工进度，继续扩大供热面积，从根本上解决散煤取暖问题。

（二）持续关注饮水安全和流域综合治理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每季度组织对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加大沿河涉水企业执法检查频次，配合完成北洛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登记，对有无新增、藏匿排污口做到了如指掌，杜绝污水偷排漏排，逐步实现断面考核全面达标。集中财力将改厕、污水管网建设和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站）统筹规划到白水县2024年“千万工程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村庄建设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充分发挥环境效益。优先解决已建成的和后期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并纳入财政预算，形成长效保障机制。

（三）持续巩固各级督察反馈整改成果

坚持问题导向，高标准严要求整改落实各级生态环境督察巡察反馈问题。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3个未有时限及省委大气督察巡查等的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真改实改。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开展“回头看”，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杜绝死灰复燃。

(四) 继续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机制

落实环境网格化经费，整合县、镇、村环境网格监管力量。进一步细化网格责任，优化环境监管流程，做到定岗定人定责，强化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追究，充分发挥镇村级网格员作用，实现无死角、无盲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做到环境案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